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0100920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
| 在家居家檢疫者，若解除檢疫前採檢結果為陽性，經本府認定其同住者有被傳染之風險，同住者皆匡列為接觸者並居家隔離 14 日，以降低傳播風險。 |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在家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第五天至第七天期間，應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自費（含掛號費及採檢費等）採檢 1 次 |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解除檢疫前再次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再採檢 1 次（採檢費用公費支付，掛號費等自費），以確保同住者的健康。 |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在家居家檢疫者之同住者，應每天紀錄並回報健康狀況予轄管區公所里幹事，以利本府及早掌握同住者健康，降低家戶感染的風險。 |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